

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金政公开〔2024〕1 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发改委信息公开网（<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6341?type=3&action=detail&nav=3&title=2020>）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发改委联系（地址：金寨县发改委 303 室，电话：0564—7359319，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县发改委紧扣发展改革大局，以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建设服务型机关为抓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一）主动公开。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重大决策预公开栏目，向社会征集政策意见建议，广泛吸纳各界建议，

全力倾听群众智慧，全年公开发布意见征集 2 次。在财政资金栏目，发布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财政衔接资金等财政信息 53 次。积极回应群众关心关切。针对粮食、能源、价格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社会热点问题，主动回应、科学解读、及时公开、释疑解惑，使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全年规范发布相关信息 60 余条。加强“两化”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县政务公开办要求，围绕“重大项目建设”和“粮食安全”两个基层政务公开领域，及时、规范发布信息 1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和程序，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全年接收依申请公开线下申请 4 件，全部按要求办结并录入平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引发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规范信息发布和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准确规范。严格执行保密审核制度，坚决防止泄露国家秘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网作为县直单位对外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作用。认真落实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要求，优化网站功能和栏目设置，新开设“信用信息”栏目，发布相关信息 20 条。

（五）监督保障。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分解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各股室工作职责，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各环节

衔接有序。强化政府信息监督检查，明确工作责任，安排专人定期开展自查评估，确保栏目信息及时更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委开展全体干部政务公开业务交流培训会两次，有效的提升了全委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做到信息发布及时、优质。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群众政务公开参与度低，民意征集和调查的反馈少；二是办理依申请公开的专业水平有待提升，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政策文件研究的不够透、不够深。

2024年，我委将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人民群众熟悉政

务公开，加强与人民群众的互动，广泛征集、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升公开质量。继续加强学习，深入研究相关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精准把握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不断提高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4年1月24日